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1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九、“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二、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是开展客家山歌的研究、保护、传承、展演和推介工作。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前身为梅州市山歌剧团，成立于1958年，肩负剧目创作、演出示范、艺术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等重任。2012年8月，根据中宣部、文化部(文政法发[2011]22号文)《关于加快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的通知》和省、市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的精神，梅州市山歌剧团转制后，撤销梅州市山歌剧团事业单位建制，成立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保留正科级事业单位建制，下设行政部、艺术创作与研究部、传承与培训部、展演部4个部室。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7名，财政拨款核拨实有人数89人，其中：财拨在职人数46人，财拨离退休实有人数43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思想建设，深入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中央、省、市会议、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

任制，坚持领导班子集体议事制度。开展巡演，以剧场固定展演和送戏下乡到农村、军营、学校的方式，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满足基层群众文化需求。

2、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暨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讴歌党的丰功伟绩，缅怀革命先辈的革命精神，传承中心新创排大型山歌剧《红百灵》。

3、做好客家山歌剧申遗工作。

4、继续开展“客家山歌进校园”活动：1）完成教材编制工作；2）做好学校音乐老师培训工作；3）派遣业务骨干挂靠到学校授课。

5、积极开展“客都艺韵”演出活动。

6、传承中心以“粤港澳文化交流示范点”为平台，按照梅州文化强市发展规划纲要要求“艺术产品走出去”的战略思路，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工作。

7、大力培养山歌剧后备人才。

8、积极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第二部分 2016度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2016 预算	支出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8729873.36	一、基本支出	6999873.3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29873.36	工资福利支出	3597772.00
预算安排拨款	8729873.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2405.36
非税支出拨款		公用经费	279696.00
基金预算拨款		公务交通补贴	
国有资本经营		二、项目支出	1,730,0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运转性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8729873.36	支 出 合 计	8729873.36

预算 02 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收 入	2016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29873.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29873.36
预算安排拨款	8729873.36	预算安排拨款	8729873.36
非税支出拨款		非税支出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三、其他资金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729873.3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729873.36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999873.36
工资福利支出	359777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2405.36
公用经费	279696.00
公务交通补贴	
二、项目支出	1,730,000.00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支 出 合 计：	8729873.36

预算04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收 入	2016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29873.36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99873.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359777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2405.36
		公用经费	279696.00
		公务交通补贴	
		项目支出	173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729873.3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729873.36

五、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29873.36	6999873.36	1,730,00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5728.00	3875728.00	1,730,000.00
20701	文化	5605728.00	3875728.00	1,730,00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605728.00	3875728.00	1,7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1578.72	269157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91578.72	2691578.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91578.72	2691578.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6114.64	17611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114.64	176114.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114.64	176114.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452.00	25645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452.00	25645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452.00	256452.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00	0.00	

五、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29873.36	6999873.36	1,730,000.00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8729873.36	6999873.36	1,730,00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5728.00	3875728.00	1,730,000.00
20701	文化	5605728.00	3875728.00	1,730,00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605728.00	3875728.00	1,7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1578.72	269157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91578.72	2691578.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91578.72	2691578.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6114.64	17611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114.64	176114.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114.64	176114.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452.00	25645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452.00	25645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452.00	256452.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00	0.00	

六、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29873.36	6999873.36	1,730,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7772.00	3597772.00	
30101	基本工资	1706040.00	1706040.00	
30102	津贴补贴	981108.00	981108.00	
30103	奖金	156400.00	156400.00	
30107	绩效工资	754224.00	75422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9696.00	279696.00	1,730,000.00
30201	办公费	10000.00	10000.00	
30205	水费	20,000.00	20,000.00	
30206	电费	89,000.00	89,000.00	
30207	邮电费	10,000.00	10,00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0.00	40,000.00	
30216	培训费	40,000.00	4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0.00	30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25000.00	
30232	离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3696.00	369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0.00	12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0000.00		173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2405.36	3122405.36	
30302	退休费	2687882.72	2687882.72	
30305	生活补助	1956.00	1956.00	
30307	医疗费	176114.64	176114.64	
30311	住房公积金	256452.00	256452.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单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29873.36	6999873.36	1,730,000.00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8729873.36	6999873.36	1,730,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7772.00	3597772.00	
	30101	基本工资	1706040.00	1706040.00	
	30102	津贴补贴	981108.00	981108.00	
	30103	奖金	156400.00	156400.00	
	30107	绩效工资	754224.00	75422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9696.00	279696.00	1,730,000.00
	30201	办公费	10000.00	10000.00	
	30205	水费	20,000.00	20,000.00	
	30206	电费	89,000.00	89,000.00	
	30207	邮电费	10,000.00	10,00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0.00	40,000.00	
	30216	培训费	40,000.00	4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0.00	30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25000.00	
	30232	离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3696.00	369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0.00	12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0000.00		1,73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2405.36	3122405.36	
	30302	退休费	2687882.72	2687882.72	
	30305	生活补助	1956.00	1956.00	
	30307	医疗费	176114.64	176114.64	
	30311	住房公积金	256452.00	256452.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0.00	
--	-------	--------	------	------	--

预算 7 表

七、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行政经费	0.00
“三公”经费	5500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0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500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00.00

预算 08-1 表

八、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0

预算 08-2 表

八、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单位	经济科目编 码	功能科目名 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0	0

九、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999873.36	6999873.36	6999873.36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7698658.72	6999873.36	6999873.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2405.36	3122405.36	3122405.36				
	工资福利支出	3597772.00	3597772.00	359777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696.00	279696.00	279696.00				

十、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30,000.00	1,730,000.00	1,730,000.00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1,730,000.00	1,730,000.00	1,730,000.00				
	山歌幼苗班 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事业单位专 项补助经费	1,230,000.00	1,230,000.00	1,230,00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部门预收收入数为 8729873.36 元。比上年收入预算增加 728818.36 元，增加了 9.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29873.36 元。增加的原因：2016 年的工资调整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6 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8729873.36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6999873.36 元，占总支出的 80.18%，比上年增加 728818.36 元，增加 11.6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97772.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2405.36 元；公用经费 279696.00 元。增加的原因：2016 年的工资调整和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 1730000.00 元，占总支出的 19.82%，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一是事业经费和幼苗班经费是经常性经费；二是个别项目支出根据统一政策规定，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三、“三公”经费说明

2016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三公方面”支出厉行节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合计 55000.00 元，与上年持平。本单位有公务用车一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000 元（其中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 元），占

50%，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30000.00 元，与上年持平。原因：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来梅考察指导工作、市级专家研讨工作接待、大型剧目创作排练接待导演专家及兄弟院团业务交流公务接待等。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支出预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事业单位公用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79696.00 元，包括办公费 10000.00 元，水费 20000.00 元，电费 89000.00 元，邮电费 10000.00 元，维修（护）费 40000.00 万元，培训费 40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30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12000 元，离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3696.00 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未做政府采购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3806277.44 元，分布构成情况为：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027169.09 元，通用设备 1246082.60 元，专用设备 1282871.75 元，家具、用具及动植物 250154.00 元。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我单位的主要工作目标有：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

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2016 年整体支出目标达到 100%。

八、专有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非税收入：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利、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

4、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8、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16年2月16日